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体法字〔2009〕42号

关于印发 2009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 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有关交
通企业：

现将《2009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工作要点》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09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工作要点

2009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 2009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以建设法治政府，推动交通运输业科学发展为目标，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规范交通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规范严谨的行政执法体制和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深化交通行政执法模式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行政复议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化解交通行政争议的能力；继续贯彻实施“五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制宣传教育。为提高“三个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部党组确定的中心工作为立法重点，加强综合运输法规体系建设，推进一批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基本的、急需的行政法规、规章重点项目的立法进程

(一)法律、行政法规项目以列入国务院 2009 年立法计划和工作任务的项目为工作重点,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做好重点项目的审核、修改及起草上报工作。2009 年争取出台《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修订)》,努力促进《公路保护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09 年一类立法计划)的制定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继续抓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09 年二类立法计划)、《海上交通安全法》(已列入国务院 2009 年二类立法计划)的修订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09 年二类立法计划)、《潜水条例》、《海上搜寻救助条例》等行政法规草案的起草上报工作。要积极开展出租车立法研究,推进出租车管理立法工作。

(二)围绕部的中心工作,继续做好规章制定工作。按照确保重点、制订与修订并重以及切实可行的原则,2009 年部年度立法计划安排了 12 件一类规章项目,以制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配套规章、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的规章及交通行业急需的其他规章为工作重点。要保证这 12 件规章项目按照计划的时间起草、审核和公布实施。同时,部在对成品油税费改革涉及的部颁规章进行

清理的基础上,要废止及修改一批与成品油税费改革相关的规章。根据交通运输发展形势变化的需要,还要做好紧急事件或情势的应对立法工作。

(三)开展综合运输法规体系建设研究,提出综合运输立法建设的初步意见。按照加快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的要求,要开展综合运输法规体系建设研究,将民航、邮政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纳入交通运输法规体系统筹考虑,提出综合运输立法建设的初步意见。

二、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立法的前瞻性研究

随着交通运输事业向现代交通业全面、纵深推进,交通运输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日益显露,交通运输立法遇到的问题也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要深入研究、论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重大、疑难、敏感问题,对立法中拟构建的重要法律制度进行前瞻性的系统、科学的研究分析,为立法提供扎实的理论支撑及合理性论证,提升制度构建的科学性。

(一)要加强立法前期调研。通过深入的、广泛的调研掌握更多的实际情况和第一手资料,为法律制度的构建提供实践依据。今年拟选择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进

行前瞻性的有针对性的立法调研,如对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车管理问题调研,为城市公交和出租车立法做前期准备等。

(二)要加强重大立法项目的软科学研究。通过对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论证,为法律制度的构建提供理论支撑。使每一项交通运输法律制度都真正起到促进行业科学发展的作用,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和社会的监督。

三、建立和理顺交通运输立法工作机制,建立和推行交通运输立法后评估工作制度

(一)部要建立和理顺对部管局的立法管理工作机制及运行模式,明确交通运输部对部管局立法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的作用。

(二)交通运输立法工作要严格执行《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做到程序规范、严谨、合法。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对交通运输立法工作机制的研究,建立规范、有效的立法工作程序。

(三)今年要建立和推行交通运输立法后评估工作制度。部已印发了《关于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交体法发〔2009〕33号),同时,部拟于今年运用立法后

评估指标体系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进行立法实证评估，为下一步修订做前期准备。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关于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建立交通运输立法后评估机制，总结和积累好的经验和做法，推进交通运输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逐步成熟和完善。

四、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立法的引导、组织和交流

（一）地方要配合、支持部的立法工作。部将及时通报年度交通运输立法工作重点及进展情况，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配合部开展重点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及相关问题的研究论证工作。

（二）部要了解各地交通运输立法需求，指导地方立法，有效整合立法资源。对于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条件尚不成熟的交通运输立法领域，鼓励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向人大、政府积极争取，先行开展地方立法；对已出台交通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促进地方立法及时修订，将有关地方立法统一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来。

（三）积极搭建全国交通运输法制机构立法交流平台，引导和组织交通运输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全国性及区域性的

交流、研讨,总结立法经验,研究难点问题。

(四)要重视和加强交通运输立法人员的培养,通过对立法理念、法律知识与立法技能的培训,全面提高交通运输立法人员综合素质。

五、加强对行业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管,深入推行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按照有责必有权、权责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做好确认执法主体、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责、开展执法评议考核等工作。制定《交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对于有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在全行业进行通报,促进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工作。对于保留的交通行政审批项目,要进一步明确、公开审批的条件、程序,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制约,切实规范交通行政审批行为。

(三)通过分片区召开联系会议、印发情况通报等方式,总结、交流、推广“交通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和“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单位”在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执法责任制工作

方面有效做法和经验,坚持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先进单位的典型示范作用。

六、继续深化交通行政执法模式改革,逐步统一交通行政执法形象

(一)总结近年来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加强部内和行业内的沟通协调。加强对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套政策法规体系的研究,逐步完善与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

(二)加强对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的跟踪、指导和引导,协调解决各试点单位在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各地推进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搭建更加广阔的交流平台,进一步扩大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范围。

(三)按照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相对分离、公路执法与水路执法相对分离的原则,继续深化交通行政执法模式改革,着力推进多头执法向综合、统一执法的转变。进一步明确改革工作的目标任务,探索推进改革的有效方式。

(四)结合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对统一执法标志、执法证件、执法场所和执法车辆外观、执法服装试点的跟踪和指导,总结试点单位的经验,逐步推进统一

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形象。

七、加强交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抓好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一)建立健全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研究完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明确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条件,建立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制、岗前考试制和岗位考核制,加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二)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行政执法规范(包括《交通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行政执法忌语》、《交通行政执法风纪》、《交通行政执法用语规范》、《交通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规范》、《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等),开展交通行政执法规范的宣传培训工作,对各单位贯彻落实交通行政执法规范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交通行政执法规范的行为要追究责任,对重大典型案件在全行业进行通报。

(三)开展交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制定《交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将执法案卷评查作为强化执法监督的重要途径。结合《交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交通行政执法文书式样》,开展交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全

面规范和统一交通行政执法文书,将评查结果在全行业进行通报,将优秀执法文书、执法案卷作为示范文本在行业内推广。

(四)加强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和推广交通行政执法 IC 卡证件管理数据库,严格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推广使用“交通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对执法人员动态信息化管理,强化对执法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

(五)开展文明执法示范活动,继续强化交通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先进典型的培养树立,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树立交通执法为民的社会形象。继续开展交通行政执法文化研究,总结提炼交通执法文化核心价值理念,以文化的力量引导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忠于职守,严格执法。

八、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一)进一步提高交通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在办案过程中,加强与国务院法制办的沟通协作,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相结合、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

合的原则，积极维护社会公平公正，注重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制。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制定印发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加强交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好交通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提高交通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三)加大对交通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力度，对办理的重大典型复议案例进行分析研究并在全行业通报。加强与信访部门的沟通衔接，对交通行政复议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和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九、围绕交通改革与发展的重点目标和任务，进一步落实“五五”普法规划，推动建立良好的交通运输法制环境

(一)认真贯彻实施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继续实施《全国交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交。

(二)抓好普法教育培训，包括对现有交通法律法规以及对交通运输行业影响比较大的重要法律法规，特别要抓

好新出台交通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有计划地举办好学习培训班。

(三)组织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活动,加大对交通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推进交通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在交通运输行业掀起学习交通法规、运用交通法规的热潮。

十、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和法制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交通法制工作水平

(一)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交通法制工作机构建设,使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部门的交通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高素质的法制工作队伍。

(二)针对交通法制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更好地把握交通法制工作的规律性和主动性。及时将交通法制工作的新进展以及各地的做法经验进行交流,促进全行业法制工作的上下联动和横向互动,形成合力,推动法制工作的健康开展。

(三)组织召开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工作会议,总结

近年来交通依法行政和法制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经验,分析交通依法行政和法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和工作任务。

主题词:交通 法制 要点 通知

抄送:国务院法制办、全国普法办,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9年2月17日印发

